

(2016)浙0102民初1791号

刘伟男、叶雪娥:本院受理杭州晓星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66号

虞巧英、金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杭0102民初9313号

沈泉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970号

王昶、詹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昶、詹莹、陈灵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662号

杭州龙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杭州龙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549号

杭州诺方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薛航小吃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626号

皇海鑫:本院受理原告赵黠诉你及许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690号

戚邦杰、李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理支行、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308、7309、7311、7312号

张长浩、马小凤:本院受理原告石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106民初10127号

邵震晗、褚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连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13号

沈泉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970号

王昶、詹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昶、詹莹、陈灵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659号

杭州龙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杭州龙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64号

黄飞雄: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44号

王宝兴:本院受理原告胡小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你们归还借款35万元及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84号

黄飞雄: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3号

申请人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000512397473、票面金额20万元整,出票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5年4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15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杭江商初字第3066号

赵叶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98号

季美春、赖传严、赖圣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季美春、赖传严、赖圣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98号

季美春、赖传严、赖圣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季美春、赖传严、赖圣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293号

周水木、蒋良荣、张中华:本院受理原告庄伟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293号

周水木、蒋良荣、张中华:本院受理原告庄伟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47号

姜宁鹏:本院受理原告王庆霞诉被告姜宁因、姜宁鹏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47号

姜宁鹏:本院受理原告王庆霞诉被告姜宁因、姜宁鹏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杭江商初字第2842号

季家寿:本院受理原告肖仁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杭江商初字第28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杭江商初字第2842号

季家寿:本院受理原告肖仁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杭江商初字第28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